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发布的《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以及2023年2月3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5407，C类基金份额代码：005408）原定开放期为2023年1月30日起至2023年2月24日（含），开放期内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并对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开放期内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决定将2023年2月22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自2023年2月23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本基金其余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具体请遵循本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发布的《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基金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5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及期限：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9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此前，经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此次拟使用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额度25亿元（含）包含上述15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购买了浦发银行发行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9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30,000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3年2月21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30,000万元，获得产品收益213.75万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3年2月21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	-	-	100,000.00
2	宁波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	-	20,000.00
3	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	60,000.00	442.50	-
4	建设银行定期存款	50,000.00	-	-	50,000.00
合计		230,000.00	60,000.00	442.50	17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0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0.00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0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 编号：2022-090），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隆管理”）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230,000 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 1.3193%。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股份比例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惠隆管理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将提前终止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惠隆管理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其减持计划的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3年2月17日	334,400	13.37	0.20%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8日－2023年2月10日	331,000	16.21	0.18%
合 计			645,400		0.38%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920,000	5.28%	8,274,600	4.90%
	其中：无条件限售股	8,920,000	5.28%	8,274,600	4.90%
	有条件限售股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惠隆管理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惠隆管理减持计划将提前终止实施，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

3. 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将提前终止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惠隆管理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27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隆管理”）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3.2.17	13.37	334,400	0.20%
	集中竞价	2023.2.8-2023.2.10	16.21	311,000	0.18%
	合计			645,400	0.3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920,000	5.28%	8,274,600	4.90%
	其中：无条件限售股	8,920,000	5.28%	8,274,600	4.90%
	有条件限售股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本次权益变动后，惠隆管理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 惠隆管理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惠隆管理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股票代码：0002871
信息披露义务人1：范庆伟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
通信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南区中兴工业城6栋一层135室
通信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南区中兴工业城6栋一层135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3：范玉隆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
通信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3 年02 月 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范庆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范玉隆
公司、本公司、伟隆股份、上市公司	指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范庆伟
实际控制人	指	范庆伟、范玉隆
惠隆企管	指	本公司股东，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范庆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达到5%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1：

范庆伟，男，1961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

2、信息披露义务人2：

名称：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25797997900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南区中兴工业城6栋一层135室

法定代表人：范庆伟

注册资本：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09月23日

经营期限：2011年09月23日至2031年09月22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主要负责人：

范庆伟，男，1961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

主要股东名册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范庆伟	72.73%
2	李会君	7.51%
3	迟娜娜	5.91%
4	高峰	3.45%
5	刘克平	2.96%
6	郭成尼	1.92%
7	张会亭	1.85%
8	崔兴建	1.78%

3、信息披露义务人3：

范玉隆，男，1988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联关系：

公司第一大股东范庆伟、第三大股东范玉隆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范庆伟与范玉隆为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上述公司股东间有关联关系的情况为公司股东范庆伟持有公司的法人股东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上述三者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说明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持有公司股份9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78%，信息披露义务人2持有公司股份8,27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0%， 信息披露义务人3持有公司股份6,285,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2%，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108,760,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40%。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在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需要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或自身需要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惠隆企管计划自2020年11月14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668,880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4%。

2、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惠隆企管计划自2020年11月30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334,440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2%（其中，惠隆企管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44,000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0.64%）。

3、公司于2021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惠隆企管计划自2021年8月6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151,160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6%（其中，范玉隆先生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37,500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0.38%；惠隆企管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44,000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0.44%）。

4、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期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惠隆企管计划自2022年2月24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141,958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6%。

5、公司于2022年11月0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惠隆企管计划自2022年11月08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230,000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1.3193%。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伟隆股份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范庆伟	合计持有股份	94,200,000	55.78%
	其中：无条件限售股份	13,418,150	7.95%
	有条件限售股份	80,781,850	47.83%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274,600	4.90%
	其中：无条件限售股份	8,274,600	4.90%
	有条件限售股份	-	-
范玉隆	合计持有股份	6,285,750	3.72%
	其中：无条件限售股份	4,714,312	2.79%
	有条件限售股份	1,571,438	0.93%
合 计		108,760,350	64.4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范庆伟	大宗交易	2020年12月10日	15.42	600,000	0.51%
	大宗交易	2021年8月30日-2021年8月31日	8.98	3,380,000	2.00%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10日	8.35	3,035,355	1.80%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1年9月2日-2021年11月15日	10.36	496,828	0.29%
	集中竞价	2022年2月16日-2022年2月17日	11.88	240,172	0.14%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8日-2023年2月10日	16.21	311,000	0.18%
	大宗交易	2023年2月17日	13.37	334,400	0.20%
合 计				8,397,755	5.1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时间及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20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范庆伟	合计持有股份	69,989,900	59.97%
	其中：无条件限售股份	13,418,150	11.50%
	有条件限售股份	56,571,750	48.47%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660,000	5.71%
	其中：无条件限售股份	6,660,000	5.71%
	有条件限售股份	-	-
范玉隆	合计持有股份	4,335,000	3.71%
	其中：无条件限售股份	1,083,750	0.93%
	有条件限售股份	3,251,250	2.79%
合 计		80,984,900	69.3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所披露事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范庆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范玉隆联合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范庆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2：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3：范玉隆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时间：2023年02月2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住所	山东青岛
股票简称	伟隆股份	股票代码	002871
信息披露义务人	范庆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范玉隆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地为江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1、范庆伟先生持股69,989,900股，占总股本（116,722,000股）持股比例：59.97% 2、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660,000占总股本（116,722,000股）持股比例：5.71% 3、范玉隆先生持股4,335,000股，占总股本（116,722,000股）持股比例：3.7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1、范庆伟先生持股94,200,000股，占总股本（168,877,148股）持股比例：55.78% 2、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8,274,600占总股本（168,877,148股）持股比例：4.90% 范玉隆先生持股6,285,750股，占总股本（168,877,148股）持股比例：3.7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年11月24日至2023年02月20日 方式：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所披露事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不存在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 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1：范庆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2：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3：范玉隆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时间：2023年0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3-005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寿成达”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从51,495,360股变更为47,285,060股，持有股份比例从12.87%变更为11.82%。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3年2月21日，公司收到股东国寿成达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国寿成达自2023年2月3日至2023年2月20日期间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达到4,210,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5%。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88号39楼06单元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2月3日至2023年2月20日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年2月3日-2023年2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1,707,300	0.43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3日-2023年2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2,503,000	0.63
合计				4,210,300	1.05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公告中数据之间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的尾数差异。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国寿成达	合计持有股份	51,495,360	12.87	47,285,060	11.8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1,495,360	12.87	47,285,060	11.82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3-002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17日、2月20日、2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17日、2月20日、2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2023年2月21日，公司开展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函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17日、2月20日、2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14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C23XN0101）

● 现金管理期限：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C23XN0101）期限为6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2年10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5）。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障公司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 资金用于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 提高公司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委托理财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884期（C23XN0101）	6,000	1.3%或2.6%或